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陳世元02-33567839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10182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房客申請「租金補貼」遭受房東不當刁難一案，惠請  
貴機關積極協處，以維護整體租屋市場秩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。」、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。於調查完成後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。」、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、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7條第1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，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

消保官辦公室書號：111/07/28



1110161255

無附件



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」、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或第38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消保法)第17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6條、第56條之1及第58條訂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實現居住正義，減輕國人租屋負擔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已於本(111)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受理房客申請。惟，近來迭有房客申訴，欲依前揭專案申請租金補貼時，遭受房東拒絕，甚或以「調漲租金」或「提前終止租約」等不當手段，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。

三、惠請貴機關依法受理申訴，根據個案事實差異，依前揭消保法規定，積極協助房客處理租賃期間內房東任意「調漲租金」或無正當理由「提前終止契約」等不當行為，以維護租屋市場秩序，並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之權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